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修订后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新增《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及变更开会地址的公告》，对前次更正公告进行了修订，因本次换届选举需要，同时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更改为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09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筹建处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时开始。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时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31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09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筹建处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福云主持。

(六) 合法有效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751,8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860,9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890,9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26,55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8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01 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

159,088,014股), 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7,653,2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4,215,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4 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 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7,653,2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4,215,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5 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 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7,653,2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4,215,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6 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 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7,653,2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4,215,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

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0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 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0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 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3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19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2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21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22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2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2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25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三、《关于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四、《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

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发股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签订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 周福云（持有股份共166,935,547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9,805,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十二、《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

共159,088,014股), 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7,653,2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4,215,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 (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 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47,653,22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4,215,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 反对1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2,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ew Sure Limited与上市公司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LIMITED、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拥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 Kai Le Capital Limited（持有股份共159,088,014股），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7,65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741,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8.01 选举周福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737,21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0%**。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1,9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

周福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俞信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77,361,04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37%**。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4,835,7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537%**。

俞信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刘榕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737,21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0%**。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1,9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

刘榕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选举吴龙驹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82,737,21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10%**。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1,93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8%**。

吴龙驹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九、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9.01 选举吴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6,383,2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857,9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

吴玲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徐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6,383,2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857,9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

徐科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韩洪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6,383,2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857,9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

韩洪灵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十、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20.01、选举杨忠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06,383,2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857,9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

杨忠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02、选举童惠芬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06,383,2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

其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857,9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6%。

童惠芬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二十一、审议《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光灿”）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系俞信华先生。鉴于俞信华先生为华灿光电的董事，因此和谐光灿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谐光灿为华灿光电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47,652,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041%；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9,08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21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江子扬律师、苗晨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